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S1002025008

单位名称：江苏浩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555879602N

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迎春南路112号苏州国际科技大厦3幢1401室

本机关于2025年8月1日对你单位涉嫌违法分包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在承接天津地铁11号线一期工程1标项目吴家窑站装饰装修工程后，又于2024年3月将该工程分包给不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浙江星枢新材料有限公司，存在违法分包行为。

以上事实有《天津地铁11号线一期工程1标项目吴家窑站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3日依法向你单位电子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实际工程合同价款（人民币8302000 元）0.84%的罚款，罚款人民币陆万玖仟柒佰叁拾陆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互联网申请渠道为 [tjsxzfy@tj.gov.cn](mailto:tjsxzfy@tj.gov.cn)）；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年12月12日